



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2年

1992年6月8日宏都拉斯政府以行政命令設置隸屬行政部門之「人權保護公署」；宏國國會嗣於1995年2月7日完成修改憲法第59條條文程序，明令設立憲法位階之「國家人權委員會」，並於當年11月10日由宏國總統頒布「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」正式運作。

名稱：國家人權委員會（Comisionado 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，簡稱CONADEH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B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委員長（Titular del Comisionado）：Roberto Herrera Cáceres （2014年3月25日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6年，得連任，並獨立行使職權。委員長產生方式係由國會以過半數通過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屬獨立憲政機構，總部（中央）辦公室設於首都德古西加巴，設委員長1人及副委員長2人，內設法務、審計、資訊、新聞、財管、行政及特別計畫等部門。此外，在全國西部、北部、南部、中西部、中東部及大西洋沿岸等分設六大區域性辦公室，全國18個省分中又設9個省辦公室，受理各該地區案件。根據2015年資料顯示，全國計156名職員，其中女性85名，男性71名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預算：約310萬美元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- (一) 確保履行宏國憲法、法律、世界人權宣言及經宏國批准之國際條約及協定內所揭櫫之人權保障。
- (二) 立即受理並追蹤有關涉及違反人權情事之檢舉，可向當局、任何權力機構及組織要求提供違反人權之具體資料。
- (三) 審視公共行政部門所制訂之法案及決議是否符合國際條約、公約及協定中之人權規範。
- (四) 研訂關於政治、法律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範疇內之人權計畫，向國家當局提出法令執行方面之意見及建議。
- (五) 應當事人之請求，瞭解有關對其配偶、子女（孫）及其他家庭成員之身體、精神及道德之暴力傷害事件，協助舉出違反刑法之事證並向相關主管機關檢舉。
- (六) 必要時得協調法院、國內外機構，並洽請非政府組織共同合作，以採取保護人權之措施。
- (七) 舉辦全國或國際性之人權保障研討會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任何自然人均可陳情或檢舉，形式不拘，毋須付費。

- (一) 口頭：當事人可親赴人權委員會辦公室陳情；或請求人權委員會人員赴社區訪查就近瞭解當事人之問題。
- (二) 書面：信函、紀錄、傳真、電報或電子郵件等任何書面形式皆可，文件上須載明當事人姓名及案情陳述。
- (三) 電話：人權委員會設有全年無休之24小時免費服務專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線。

(四) 透過網頁系統直接檢舉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5年共計受理11,189件民眾申訴案件，結案8,169件，占所有案件之73%。人權及政治等性質之所有申訴案件中，檢舉政府當局者計4,213件（占38%），尤其以公安部、教育部、衛生部及市政府等居多。

八、其他：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（FIO）會員。